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7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06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子雄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威銘於本院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此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交簡卷第21至23頁）。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70號

被 告 張子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子雄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上午11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敦化北路5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不得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車輛，適張春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北往南行駛在上開路段，張子雄所駕駛之營小客車因此撞及張春華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張春華未受傷），繼而逆向撞及林威銘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致林威銘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腳挫擦傷併左側第五跖骨骨折暨左踝、右踝、左肘及左臀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威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子雄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林威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 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畫面共10張。

02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
04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照片黏貼紀錄表。

07 (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3月28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
08 0000號函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
09 號：0000000000)。

10 (六) 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林黛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陳韻竹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